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